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94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曾子寧

被告 王飛虎

視同被告 方素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是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自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11萬7,20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利息應併算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2萬8,196元【計算式：本金111萬7,206元+利息1萬99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,187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萬1,68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
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

書記官 李宜羚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項目	請求本金 (新臺幣)	起始日 (民國)	終止日 (民國)	利率	給付金額 (新臺幣)
1	利息	49萬7,293元	113/4/28	113/8/13	3.1%	4,561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2	違約金	49萬7,293元	113/5/29	113/8/13	0.31%	325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3	利息	53萬5,537元	113/4/28	113/8/13	3.1%	4,912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4	違約金	53萬5,537元	113/5/29	113/8/13	0.31%	350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5	利息	8萬4,376元	113/4/28	113/8/13	3.15%	786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6	違約金	8萬4,376元	113/5/29	113/8/13	0.315%	56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合計						1萬990元